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參加「2018年第18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」 男、女三對三籃球代表隊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5 月 30 日心競字第 1070003139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 1050040422A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選拔優秀教練及球員，組成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運會男、女子三對三籃球代表隊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三對三籃球專案小組委員組成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- 四、教練團遴選辦法：
 - (一)條件：教練應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，經過選訓委員審核通過。
 - (二)遴選方式：由三對三籃球選訓小組推選男、女子隊各一名合格培訓隊教練聘任之。
- 五、選手選拔：
 - 1.由教練依據本會主辦之 2017-18 年 SBL、2018 年 WSBL 聯賽表現，以及 106 學年度 UBA 大專聯賽、106 學年度 HBL 高中聯賽中，提報優秀球員至三對三選訓小組審議通過，組成中華三對三男、女子籃球代表隊報名本屆亞運會。
 - 2.教練在培訓期間以訓練成效 30%、學習態度 30%及實戰績效 40%，作為汰換球員依據以決定最後正選 4 人名單，並提報本會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計畫選訓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附則：
 - (一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 - (二)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三對三選訓小組開會決議後，提送國訓中心審議後執行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三對三選訓小組討論通過，送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